

2021年度兰坪县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兰坪县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测绘质量检查	兰坪县测绘资质单位	5%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； 2.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
2	兰坪县2021年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巡查	兰坪县测绘资质单位	5%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2. 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	
3	测绘地理信息检查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	5%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
4	测绘地理信息检查	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	0.05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	

5	云南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核查	全县矿业权人	按已填报并公示的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不低于5%比例随机摇号抽取	2021年5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	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
6	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监督检查	重点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、划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,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。	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单位和企业	1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2年3月8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令〔1992〕第1号） 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）
7	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的检查	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	全县范围内采矿权人	1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）
8	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监督检查	1.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; 2. 建设项目是否有年度计划指标。	全县范围内需要审批、核准、备案项目申请用地单位	1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

9	建设征用、使用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督抽查	<p>1. 农用地转用按乡（镇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报批。</p> <p>2. 建设用地面积准确、权属无争议，地类属实；权属文件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；征地补偿符合征地补偿符合《云南省十五个州（市）征地补偿标准（修订）》和《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安置方案可行，安置措施落实。</p> <p>3. 征地告知、确认、听证程序履行到位，若涉及征地信访问题已妥善解决，若涉及违法用地情况已查处到位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</p> <p>4. 林业、压覆重要矿场资源调查（评估）备案证明（审批）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（备案、登记）手续齐全。</p> <p>5. 社会保障措施已落实。</p>	涉及农用地转用申请用地单位	1	2021年6月—11月	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